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1)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 及 (2) 行政管理職位 之變更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大新銀行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2017年6月1日（除下文另有述明外）起本公司董事會及若干執行董事行政管理職位之變更如下：

- 大新銀行集團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黃漢興先生（「**黃漢興先生**」），將於2017年6月1日起獲委任為大新銀行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 王祖興先生（「**王祖興先生**」）將於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批准後獲委任為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大新銀行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為配合本公司管理層職能及董事會之整體變動，王祖興先生將於2017年6月1日起辭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伯凌先生（「**王伯凌先生**」）獲委任為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集團**」）（大新銀行集團之母公司）之副行政總裁及集團財務及營運總監並將於2017年6月1日生效後，彼於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批准後，將由大新銀行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調任為大新銀行副行政總裁。王伯凌先生亦將於2017年6月1日起履行大新銀行集團及大新銀行（兩者均為大新金融集團之附屬公司）之集團財務及營運總監之職責。
- 麥曉德先生（「**麥曉德先生**」）獲委任於2017年6月1日起出任為大新銀行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

(1) 黃漢興先生

黃漢興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獲委任於2017年6月1日起出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黃漢興先生，64歲，於200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於2011年4月晉升為本公司之董事會副主席。彼於1993年獲委任為大新金融集團之董事，至2002年1月晉升為大新金融集團董事總經理。彼於1977年加大新銀行服務，輾轉掌管多個部門，繼1989年成為大新銀行董事，於2000年晉升為大新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後，於2011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黃先生為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集團內多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長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本集團擁有14.66%權益之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黃先生為英國銀行學會會士以及香港銀行學會及英國國際零售銀行理事會創始會員。黃先生擁有逾35年銀行業務經驗。

黃漢興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黃先生之薪酬乃由一份參考本集團薪酬政策、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類近職位之薪俸水平，以及個人表現對本集團整體業績之貢獻而釐定的僱傭合約所訂明。黃漢興先生於本集團收取之酬金將不會因其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而有所變動。黃漢興先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總計為12,200,000港元（一切包括在內）。董事酬金將不時由董事會及/或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作檢討。

黃漢興先生之委任並未有訂定任期，其執行董事及新增之董事總經理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漢興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有關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黃漢興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2) 王祖興先生

王祖興先生於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批准後，將獲委任為大新銀行（大新銀行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王祖興先生現為大新銀行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鑑於接受新任命，王祖興先生將於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辭任為大新銀行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王祖興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與彼之辭任之有關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3) 王伯凌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伯凌先生於獲委任為大新金融集團（大新銀行集團之母公司）之副行政總裁及集團財務及營運總監並將於 2017 年 6 月 1 日生效後，於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批准後，彼將由大新銀行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調任為大新銀行副行政總裁及替任行政總裁。王伯凌先生亦將於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履行大新銀行集團及大新銀行（兩者均為大新金融集團之附屬公司）之集團財務及營運總監之職責。

(4) 麥曉德先生

麥曉德先生獲委任於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鑑於接受新任命，麥先生將於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辭任為大新金融集團之執行董事。

麥曉德先生，49 歲，於 1998 年加入大新金融集團，現為大新金融集團、大新銀行、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大新人壽」）、澳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澳門人壽保險」）之董事。彼現任大新銀行副行政總裁及大新銀行財資處及企業融資部主管，負責銀行財資業務及企業融資策劃。麥先生於英國及香港擁有逾 25 年之金融服務經驗。於本公佈日，大新人壽、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保險為大新金融集團之附屬公司。

麥曉德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麥先生之薪酬乃由一份參考本集團薪酬政策、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類近職位之薪俸水平，以及個人表現對本集團整體業績之貢獻而釐定的僱傭合約所訂明。麥曉德先生於本集團收取之酬金將不會因其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而有所變動。麥曉德先生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酬金總計為 19,604,000 港元（一切包括在內）。董事酬金將不時由董事會及/或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作檢討。

麥曉德先生之委任並未有訂定任期，惟彼之任期將於下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及可膺選連任。此外，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

於本公佈日期，麥曉德先生持有本公司523,142 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因此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持有本公司2,824,844 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曉德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有關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麥曉德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條所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上述之變更乃根據本公司對整體中期策略及營運之檢討而作出。董事會認為該等變更將更有效地集中及協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資源及加強營運監控及管治。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2017 年 5 月 26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副主席）、王祖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王伯凌先生；非執行董事大和健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梁君彥先生、陳勝利先生及吳源田先生。